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關於建議收購 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90%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士達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士達有條件同意銷售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約68.0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水電站及輸電線。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五座位於中國福建省總裝機容量達78兆瓦之水電站及兩條長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特輸電線之間接權益。四方水電於上述各水電公司中之股權應佔四方水電集團總裝機容量約為54.7兆瓦。

根據協議,買方亦將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源水電擁有之目標公司之10%註冊資本。有關收購乃本集團之企業重組,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其後透過買方持有。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詳情; (ii)目標公司及四方水電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在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於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早上九時正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士達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士達有條件同意銷售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約68.0百萬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天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賣方: 中土達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源水電

中士達為一家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買賣塑膠及化工產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士達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中士達同意銷售出售權益。出售權益指目標公司的90%註冊資本。目標集團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根據協議,買方亦將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源水電擁有之目標公司之10%註冊資本。有關收購乃本集團之企業重組,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其後透過買方持有。

代價

代價指買方向中士達收購目標公司90%註冊資本之代價人民幣54.0百萬元(約68.0百萬港元),代價乃本公司及中士達經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四方水電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及
- (ii)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經計及目標集團目前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代價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撥付。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協議由買方與協議之賣方有效簽署;
- (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協議賣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權益取得所需股東批准;
- (iv) 已就反映目標公司持股變動,對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主管機關批准;
- (v) 已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規規定之所有批准及同意,而目標公司已取得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批准證書;
- (vi)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批准或同意(倘需要,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之批准);及

(vii)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內部批准或同意(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第(i)、(v)、(vi)及(vii)項除外。除上文所載者外,倘任何先 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協議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買方 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而協議亦隨即終止,協議任何 一方毋須向任何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及須遵守收購協議載列 之持續責任。倘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但協議全因中士達之原因而未能完 成,中士達須就違反協議於五個工作天內支付罰款人民幣1.0百萬元(約1.3百萬港元)。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方告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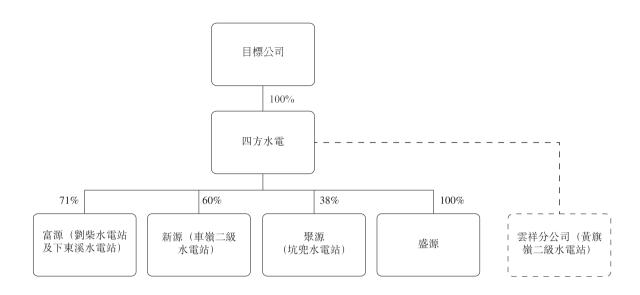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士達提供之資料編製之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之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約75.6百萬港元)。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中士達及力源水電擁有90%及10%權益。目前,目標公司除於四方水電持有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自目標公司註立成立以來,其已分階段向四方水電當時之股東收購於四方水電之權益。於協議日期,四方水電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方水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水力站及輸電線。其於四家水力發電公司(即富源、新源、聚源及盛源)及一家分公司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及壽寧縣合共擁有及營運一及四座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78兆瓦及兩條110千伏特總長達190公里之輸電線。除周寧縣及壽寧縣各自之一座水電站分別於周寧縣及壽寧縣當地銷售電力外,壽寧縣其他三座水電站之產電透過四方水電集團輸電線主要售予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除銷售其自有產電外,四方水電集團銷售向第三方購買的電力。四方水電於上述各水電公司中之股權應佔四方水電集團總裝機容量約為54.7兆瓦。

四方水電之五座水力發電廠之總發電量如下:

(兆瓦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劉柴水電站	53,198	79,494	67,810
下東溪水電站	60,556	92,978	78,092
車嶺二級水電站	34,672	54,297	54,773
坑兜水電站	9,114	13,195	14,205
黃旗嶺二級水電站	19 693	30 410	25 431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摘錄自四方水電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各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四方水電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須待審核):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約75.6百萬港元)。

四方水電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3,000	143,148	127,543
除税前溢利	14,206	38,759	37,142
除税後溢利	9,956	33,016	30,3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約207.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士達之實益擁有人鄭華先生向目標公司墊支貸款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約239.1百萬港元),以撥付目標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鄭華先生及目標公司就償還上述貸款訂立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按下列方式償還貸款連同利息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約20.5百萬港元),合共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約259.6百萬港元)(「貸款總額」):

1. 完成後三十日內償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約219.2百萬港元),惟須扣減以下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大川水電」)向鄭華先生授出合共人民幣29.0百萬元(約36.5百萬港元)貸款(「鄭華貸款」)部分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以撥付收購四方水電集團56%註冊資本,其中需要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約16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收購四方水電集團之44%註冊資本,代價為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約134.2百萬港元)。鄭華先生同意倘於首期貸款總額到期後(即完成後三十日)鄭華貸款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目標公司可直接向大川水電支付鄭華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並於首期貸款總額扣減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鄭華貸款總額(連同利息)為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約30.5百萬港元);

- 2. 完成後一年內償還30.0百萬元(約37.8百萬港元);
- 3. 餘額人民幣2.0百萬元(約2.5百萬港元)(即下文界定之保證金)於完成後兩年內償還,惟可按照下文扣減。

中士達之實益擁有人鄭華先生同意,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存有任何瑕疵而導致買方及/或目標公司承擔任何損失或責任,則動用貸款總額之餘額人民幣2.0百萬元(約2.5百萬港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賠償予買方及/或目標公司。保證金餘額須於完成後兩年內償還予鄭華先生。

儘管上述貸款總額之償還時間表,鄭華先生同意完成後一年內並不要求償還貸款總額之任何金額。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福建省擁有六座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3.95兆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營運水電站生產的電力。目標集團於五座總裝機容量為78兆瓦的水電站中持有權益,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水電站組合,因此,可提升本集團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鞏固其在福建省水力發電市場的地位,並逐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達到實現經營效益及增加穩定投資回報的目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目標公司及四方水電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ii)在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及其專業人士需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於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早上九時正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出售權益

「協議」 指 中士達、力源水電及買方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

十日就買賣出售權益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買賣出售權益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中士達之代價人民幣54.0百萬

元(約68.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富源」 指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在中

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水電擁有其71%

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

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聚源」 指 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水電擁有其

38%權益

「公里」 指 公里,相等於1,000米的間距單位

「千伏特」 指 千伏特,相等於1,000伏特的電壓單位

「力源水電」 指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在中國福建省福安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

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之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天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90%註冊資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盛源」

指 壽寧縣盛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 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水電全資擁有

「四方水電」

指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 日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

「四方水電集團 |

指 四方水電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 月十二日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士達 擁有90%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擁有10%權益之間 接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新源」

指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在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水電擁有60% 權益

「中士達」

指 福建中士達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在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數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説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久 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